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5 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 報名簡章

壹、辦理目的

-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為鼓勵本市幼兒園至高中階段之學生開口說客語，特規劃辦理本比賽，以強化客家語言文化向下扎根和交流推廣。
- 二、為加強推動家庭成員講客，今年擴大辦理「幼兒親子組」，邀請桃竹竹苗縣市之公私立幼兒園踴躍參加，讓客語活力在家庭中深根茁壯。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三、共同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四、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客家總商會、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國立中央大學

參、比賽報名資訊

一、參加對象：

- (一) 舉凡幼兒園至高中階段的學生，以各校為窗口統一報名。每位學生以參加 1 組比賽為限。
- (二) 一般講古類、情境式講古類之各組報名人數若未達 10 人（隊）者，改為表演賽，不排名，但核給實際上臺講古者每人（隊）500 元等值禮券。

二、比賽類/組別及招收名額：

(一) 一般講古類：

1. 組別：

- (1) 國小低年級學生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小學一、二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

- (2) 國小中年級學生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小學三、四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
- (3)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小學五、六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
- (4) 國中學生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
- (5) 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以個人為限。
- (6) 幼兒親子組（包括就讀桃竹竹苗縣市之幼兒園學生至少 1 人及其親屬長輩至少 1 人）：以團體為限，每隊 2 至 5 人。

2. 賽制：

- (1) 國小低年級學生組、國小中年級學生組、國小高年級學生組須先各辦理 1 場初賽，各組初賽報名人數原則以 60 人為上限(如逾 60 人則分為 A、B 場辦理)；每組原則入圍 20 人進入決賽。如遇同一組分場辦理初賽，則各場原則入圍 10 名(實際依比賽情形增減入圍名額)之後再辦決賽。
- (2) 其餘組別直接辦理決賽。

(二) 情境式講古類：

1. 組別：

- (1) 國小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小學學生）：以個人為限。
- (2) 國中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以個人為限。

2. 賽制：本類組別皆直接辦理決賽。

三、實施期程：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

(二) 抽籤日期：

- 1. 初賽：暫定 114 年 4 月 23 日於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辦理電腦抽籤，依抽籤順序做為參賽者出場順序，抽籤結果將於

當日公告於本活動官網，並將由活動小組另行通知參賽者，請參賽者多加留意。

2. 決賽：暫定 114 年 5 月 5 日以電腦抽籤決定決賽序號，抽籤結果將於當日公告於本活動官網，並將由活動小組另行通知參賽者，請參賽者多加留意。

(三) 比賽日期：

1. 初賽：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

2. 決賽：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

(四) 若竹竹苗縣市參賽隊伍因路程因素，對於參賽順序提出調整需求，
本局將視合理性予以協調賽程。

四、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用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並須將附件 1、2 掃描上傳。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nqWxD>

(二) 報名後請主動電洽 037-256600（2025 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活動小組）確認資料是否傳送完成。

(三) 經活動小組檢視資料確實收到，且資料完備無誤即為報名成功。

※報名表送出後，若有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活動小組通知後，報名者應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補正資料（限補正 1 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則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受理，報名者不得異議。

肆、一般講古類比賽規則：

一、比賽內容：故事來源（二擇一），請逕至相關網站瀏覽及下載。

(一) 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之客語口說故事及本活動官網公告之客語故事集。

(二) 自行創作或自行取得授權，惟須填妥故事題材文字稿(如附件 3)，且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

二、比賽語言：須全程使用客語，不限腔調別，但須於報名表中確實勾選使用腔調。

三、比賽時間：每位(隊)參賽者說故事時間以 3 至 4 分鐘為限，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以上總序位加 0.5，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比賽時間至 3 分鐘時將響第一次提醒鈴（響 1 聲），時間至 3 分 30 秒時將響第二次提醒鈴（響 2 聲），時間滿 4 分鐘時響第三次結束鈴（響 3 聲），參賽者應立即停止。現場設置大型計時器並安排專人記錄每人使用時間，以昭公信。

四、評分標準：

- （一）語音（發音、聲調、流暢度）：50%。
- （二）內容（自行創作/切和主題）：15%。
-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5%。
- （四）生動自然（肢體動作合宜、表現大方自然）：20%

五、計分及扣分法：

- （一）採序位法進行評比，總序位愈低者，名次愈高。評審委員評分後，由工作人員將分數轉換為序位並進行加總，最後依總序位數值低至高排定名次先後。如遇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將於名次公布前，交由評審團決議。
- （二）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三）比賽扣分對照表：

編號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1	參賽者穿著校服、秀出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	不予計分。
2	參賽者可攜帶輔助道具且以能獨立操作為限。	不予計分。
3	登臺前經唱名 3 次未到。	棄權。遲到者如欲參賽，將安排至該組最後登臺，且不予計分。
4	比賽時間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以上（未足 30 秒，以 30	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以上總序位加 0.5，依此類推。

	秒計，依此類推)。 ※比賽時間自開口開始計算，至閉口時停止計算。	
5	抄襲他人作品。	撤銷所有獎項。

六、參賽者限制：

- (一)幼兒親子組之每隊成員均須全員上場參賽，違者列入評分考量。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遇天然災變或個人重大事故等），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報主辦單位審核。
- (二)幼兒親子組指導老師，不得為參賽選手。

伍、情境式講古類比賽規則：

- 一、比賽內容：本次比賽故事主題範圍為「家庭生活」、「校園生活」，比賽題目將於比賽當日由每位參賽者於登臺前親自抽定(題目由主辦單位提供)，上臺時就所抽圖片題目講述故事內容。
- 二、比賽語言：須全程使用客語，不限腔調別，但須於報名表中確實勾選使用腔調。
- 三、比賽時間：
- (一)每位參賽者講古時間以 2 至 3 分鐘為限，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以上總序位加 0.5，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比賽時間至 2 分鐘時將響第一次提醒鈴（響 1 聲），時間至 2 分 30 秒時將響第二次提醒鈴（響 2 聲），時間滿 3 分鐘時響第三次結束鈴（響 3 聲），參賽者應立即停止。現場設置大型計時器並安排專人記錄每人使用時間，以昭公信。
- (二)參賽者講完後，由評審委員就參賽者講述內容，以參賽者使用之客語腔調提問，詢答時間以 1 至 2 分鐘為限。

四、比賽流程：

流程	時間	說明
報到	上午 8 時 至 8 時 55 分	預備報到時間，統一於指定地點參賽者休息室。

抽題	登臺前 30 分鐘	1. 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因故未於原定時間內到場完成抽題者，仍須依表定時間上臺。
上臺	表定時間	參賽者就所抽圖片題目講述故事內容。

五、評分標準：

- (一)整體表現：表述內容完整充實，舉例生活化，30%。
- (二)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30%。
- (三)深具創意：想法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10%。
- (四)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10%。
- (五)生動自然：用詞活潑，內容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10%。
- (六)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10%。

六、計分及扣分法：

- (一)採序位法進行評比，總序位愈低者，名次愈高。評審委員評分後，由工作人員將分數轉換為序位並進行加總，最後依總序位數值低至高排定名次先後。如遇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將於名次公布前，交由評審團決議。
- (二)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三)比賽扣分對照表：請參照一般講古類。

陸、比賽時間及地點：

一、初賽：

(一)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比賽組別：

一般講古類之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三)頒獎時間：初賽當天各組完賽後進行。

二、決賽：

(一)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比賽組別：

一般講古類之國中組、幼兒親子組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二) 114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30 分

比賽組別：

一般講古類之高中組

情境式講古類國小組、情境式講古類國中組

(三) 比賽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三、頒獎典禮：

(一) 頒獎日期：114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二) 頒獎時間：下午 2 時 (視賽程酌予調整)。

(三) 頒獎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國鼎光電大樓國際會議廳。

柒、比賽獎勵：

一、初賽：

(一) 一般講古類之國小低/中/高年級各組初賽獎項如下表：

名次	名額	禮券	獎狀
入圍獎	各組原則 20 名	各 500 元	彩印獎狀 1 幀 (含獎狀夾)
客語小尖兵獎	實際上臺但未獲 獎項者若干名	無	彩印獎狀 1 幀 (護貝)

(二) 客語小尖兵獎狀原則於活動當日成績公布後，交予各校帶隊老師轉交參賽者或寄達各校。

二、決賽：

(一) 一般講古類之國小、國中、高中各組決賽獎額如下表：

名次	名額	禮券	獎狀
第一名	1 名	6,000 元	彩印獎狀 1 幀 (含獎狀夾)
第二名	2 名	各 4,000 元	

第三名	3 名	各 2,000 元	
優等獎	原則 6 名	各 1,000 元	
甲等獎	原則 8 名	各 600 元	

(二) 一般講古類之幼兒親子組決賽獎額如下表：

名次	名額	禮券	獎狀
第一名	1 隊	12,000 元	每隊每人彩 印獎狀 1 幀 (含獎狀夾)
第二名	2 隊	各 8,000 元	
第三名	3 隊	各 4,000 元	
優等獎	原則 6 隊	各 2,000 元	
甲等獎	原則 8 隊	各 1,200 元	

(三) 情境式講古類之國小、國中各組決賽獎額如下表：

名次	名額	禮券	獎狀
第一名	1 名	7,000 元	彩印獎狀 1 幀 (含獎狀夾)
第二名	2 名	各 5,000 元	
第三名	3 名	各 3,000 元	
優等獎	原則 6 名	各 2,000 元	
甲等獎	原則 8 名	各 1,000 元	

(四) 台灣客家總商會特別獎：

1. 獲甲等獎以上之學生人數最高的前 5 所學校，各提供獎金 2 萬元整。
2. 國小附設幼兒園、完全中學之國、高中部獲獎學生獲獎人數，均於同一校合併計算。

(五) 各組初賽入圍及決賽優等、甲等獎項名額，屆時得視比賽情形經評審團決議調整或從缺。

(六) 甲等以上得獎者獎狀及等值禮券原則於比賽結束當日發送給得獎者或交由學校轉發。

三、指導老師：

(一) 每名(隊)參賽者指導老師限填 1 人(不限學校正式教師，無者免填)，請於報名時彙整填列，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補報。

- (二)實際上臺參賽者及其指導老師、比賽當天帶隊老師（每校至多 3 名，限報名時填列者）可獲得文宣品 1 份。
- (三)每校於比賽當天到場之參賽者及帶隊老師（每校至多 3 名，限報名時填列者）均提供餐盒 1 份。
- (四)指導學生獲獎之指導老師(限報名時填列者)，由本局核發獎狀 1 幀(含獎狀夾)，不限組別，限領 1 次，活動小組將依報名時所填寫之通訊地址寄送。
- (五)協助推動學生參與本活動之教職員，依市府獎勵標準覈實辦理或函請所屬學校比照辦理敘獎(如附件 4)。

捌、交通津貼：

- (一)為鼓勵竹竹苗縣市之幼兒園參加「幼兒親子組」比賽，本局酌予核撥交通津貼。限搭乘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遊覽車、巴士)之費用(未達 10 人者以搭鐵、公路等大眾運輸為原則)，需檢附該組比賽當日之相關領據及單據，於比賽當日送交本案承辦廠商，據以核實支領款項。
- (二)竹竹苗縣市參賽之每校至多補助 1 萬元。

玖、參加本活動之老師，屬公教人員者，參賽當日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於實際參賽日起 6 個月內，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休假。

拾、比賽資訊及注意事項：

一、現場報到時間：

- (一)上午場的參賽者須於上午 8 時至上午 8 時 55 分到場完成報到；下午場的參賽者須於上午 12 時至 12 時 55 分到場完成報到。
- (二)登臺將由活動小組引導進入比賽場地，由主持人唱名 3 次後進行比賽，若經唱名未上臺者視同棄權。
- (三)現場座位將配合上臺順序及進退場動線安排，請參賽者依引導和座位號碼入座，勿任意更換座位。

二、除幼兒親子組外，其餘組別均不開放陪同者入場觀賽，現場另安排場域並架設螢幕傳送比賽影音畫面。所有比賽結束至頒獎前之等待時間，將待機或另播放影片供陪同者欣賞與休息，當座位額滿則不再對外開放。

三、名次公布及頒獎：各組比賽結束後，將於 1 小時內現場公布獲獎名單，統一於 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視賽程酌予調整）公布獲獎名單並舉行頒獎典禮。

四、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視為同意將參加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如不同意者請恕無法受理報名）。
- （二）報名者請依簡章規定如實填寫各項資料，如有謊報、欺瞞等情事，主辦單位得於查詢確有此事後進行相關處理（例如判定該參賽者喪失比賽資格等），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三）為維持比賽程序之順暢及公平，會場設有評審座位席、計時席、成績計算席等紅龍區隔區域，非經工作人員同意，請勿進入。
- （四）參賽者應確保故事題材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五）凡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規定並須配合，如有未盡事宜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概以本局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拾壹、參賽者資格或有關比賽疑義：

- 一、應由學校老師出示書面疑義釋復申請表(如附件5)，詳細填寫疑義內容。疑義釋復申請表限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二、疑義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內容者不得提出疑義。

拾貳、著作財產權歸屬：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但得獎者須無償授權本局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進行重製、公開傳輸等權利等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本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且不需通知得獎者，亦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拾參、活動小組聯絡資訊：

一、執行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二、聯絡電話：037-256600

三、電子信箱：longred201106@gmail.com

四、通訊地址：36242 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曲洞 45-6 號

附件 1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5 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參加組別 代號	※每位學生以參加 1 組比賽為限。 A：一般講古類-國小低年級組 (1-2 年級) B：一般講古類-國小中年級組 (3-4 年級) C：一般講古類-國小高年級組 (5-6 年級) D：一般講古類-國中學生組 (7-9 年級) E：一般講古類-高中學生組 (10-12 年級) F：情境式講古類-國小組 (1~6 年級) G：情境式講古類-國中組 (7-9 年級)									
腔調別 代號	甲：四縣腔 乙：海陸腔 丙：大埔腔 丁：饒平腔 戊：詔安腔									
麥克風 型式代號	1:耳戴式麥克風 2:手拿麥克風 3:麥克風+立架									
※報名編號 學校請勿填寫， 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 編號	姓名	性別	說故事名稱 (自創故事附加文字稿)	參賽組別 代號	腔調別 代號	麥克風 型式代號	出生 年月日	葷 素	指導老師 (無則免)

※比賽當日帶隊老師_____名(無則免)

姓名：_____ 葷/素：_____

姓名：_____ 葷/素：_____

姓名：_____ 葷/素：_____

承辦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聯絡手機：_____

校長：_____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5 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

一般講古類-幼兒親子組報名表

幼兒園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腔調別 代號	甲：四縣腔 乙：海陸腔 丙：大埔腔 丁：饒平腔 戊：詔安腔									
麥克風 型式代號	1:耳戴式麥克風 2:手拿麥克風 3:麥克風+立架									
※報名編號學校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 編號	姓名	性 別	說故事名稱 (自創故事附加文字稿)	與參賽學 生關係	腔調別 代號	麥克風 型式代號	葷 素	出生 年月日	
	指導老師姓名 (無則免)									
※報名編號學校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填寫。										
	指導老師姓名 (無則免)									

※比賽當日帶隊老師_____名(無則免)

姓名：_____ 葷/素：_____

聯絡手機：_____

姓名：_____ 葷/素：_____

聯絡手機：_____

姓名：_____ 葷/素：_____

聯絡手機：_____

承辦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2025 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為(未成年之參賽者)_____合
法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因參賽者擬參加由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稱主辦單位）
主辦之「2025 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但因參賽者尚未成年（18 歲），
因此對於本次比賽所產生之作品及相關規定，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 一、將參賽者參加本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
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
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二、參賽者若非使用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之客語口說故事及本活動官網公告之客語
故事集，保證參賽作品_____皆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並請
加填附件 3，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致引起糾紛，將自負法律責任，主辦
單位並得要求返還全部得獎獎勵。另於本同意書相關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人之事
由，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者，願負賠償之責。
- 三、得獎作品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或已取得授權，且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不
限次數、不限地域進行重製、公開傳輸等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
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且不需通知得獎者，亦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 四、本人及參賽者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則及本同意書所載之所有條款。
- 五、本人擔保本人為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且本同意書之簽章係由本人所親簽。

學 校 名 稱：

參 賽 者：

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參賽者關係：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本同意書依據《民法》第 77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5 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
故事題材文字稿

學校：	參賽組別：
姓名：	故事名稱：
故事文字稿：	

附件 4

一、 各校教職人員(含校長)積極協助推動「2025 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活動獎勵標準：

獎勵標準	獎額	獎勵人數上限
推動參賽學生數達11人以上者。	嘉獎二次	每校3人
推動參賽學生數達5~10人者。	嘉獎一次	
備註：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 各校參加「2025 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之指導老師獎勵標準：

獎勵標準	獎額
各組指導參賽者獲第一名	嘉獎二次
各組指導參賽者獲第二名	嘉獎一次
各組指導參賽者獲第三名	獎狀一紙
備註：依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2025 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 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交予服務臺轉交主辦單位。

申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上、下午_____：

參加組別：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疑
義
內
容

注意事項：

1.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須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2. 「疑義內容」欄內文字，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辨識。
3. 應由學校老師出具書面疑義釋復申請表，且限於各該組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4. 疑義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內容不得提出疑義。

學校名稱：_____

申請者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